

《人文學報》  
第二十二期 (89.12), pp. 71-95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 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權之變遷

吳 振 漢\*

## 大 綱

壹、前 言

貳、宣德、正統時期內閣的攬權

參、景泰、天順時期吏部的復權

肆、成化初年的閣、部之爭

伍、結 論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教授

##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明代從永樂至成化期間，內閣與吏部在主導全國文官人事權方面的互動和消長。第一章為「前言」，言明研究取向和史料基礎。第二章為「宣德、正統時期內閣的攬權」，敘述永樂年間內閣逐漸形成後，歷經洪熙，至宣德時，大學士「三楊」位望日益崇高，深得人君信任，遂獨攬高等文官任免的操控權，吏部尚書王直無法與之抗衡。第三章為「景泰、天順時期吏部的復權」，景泰年間「三楊」已去世，吏書王直資望日高，內閣大學士陳循、高穀等不能專擅人事權。天順時期，首輔李賢與吏書王翱相互援引，互動空前良好。第四章為「成化初年的閣、部之爭」，是時內閣大學士彭時和商輅均為三朝元老，眾望所歸，吏書李秉與之爭權，不敵去職。從此閣、部大勢底定，大學士班位、實權均凌越吏部尚書之上。第五章「結論」，申述百年之間，內閣逐步從吏部手中取得人事主導權的過程和原因。

**關鍵詞：**明代前期、內閣、吏部、人事主導權、閣部之爭

## 壹、前言

明代後期首輔大學士嚴嵩、張居正等人在位時，如《萬曆野獲編》所云：「相權之重，本朝罕儔，部臣拱手受成，比於威君嚴父又有加焉」，吏部事內閣「如掾吏之對長官，主奉行文書而已」。<sup>註 1</sup>明朝開國之初本無內閣，吏部承皇帝旨意，掌管用人大權，何以至後期數度人事權淪喪至此，其間演變之跡，值得研究。以往著名研究明朝政府人事運作之論著，大多出自政治學背景學者之手，<sup>註 2</sup>專重制度層面探討，所用史料以官修之《實錄》、《會典》、《吏部志》、《明史》為主。然從史學角度視之，除制度變遷外，個別歷史人物在轉型期間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亦不容忽視。因此本文將參引多位明代前期內閣大學士和吏部尚書所著之文集和筆記，借以勾勒出閣、部主導人事權之變遷的全貌。

## 貳、宣德、正統時期內閣的攬權

太祖、成祖雄才大略、知人善任，上層高官多係從龍之士，或出自特簡親擢；下層官員任免則委之吏部。永樂初以大學士入參機務、備顧問，然學士們始終官不過五品，班位遠不及吏部尚書蹇義，成祖也不常向他們徵詢人事相關意見。楊士奇《三朝聖諭錄》共三卷，分別記述士奇與成祖、仁宗、宣宗三君之重要對談內容。其中上卷有關成祖上諭部份，僅有一條涉及人事事務：

一日，東宮殿下（按指仁宗）傳上命，召吏部、翰林院官，另舉

註 1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九，〈閣部重輕〉，頁 245-246。

註 2 參閱張榮林，《明代文官選任之研究》（台北：登文書局，1983）；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2）；李民實，《明代考選制度》（台北：考選部，1984）。

老成大儒者侍皇太孫講讀。明日，東宮殿下特召尚書蹇義及臣士奇，問已得人否？義對曰：「臣兩人共舉禮部侍郎儀智，然眾鮮知之，議尚未決。」殿下曰：「往者吾舉李繼鼎，大誤，後悔無及。智甚端正，但覺老矣。」臣對曰：「雖頗老，然起家學官，道理明，執守正，精神不衰，目前廷臣中老成正大未見其比。」……遂召禮部、翰林諸臣諭曰：「儀智甚好，朕知之，令侍太孫講讀。」

註 3

此人事案因與翰林院職掌有關，所以才招士奇與聞，且人選之決定亦是蹇義主導，士奇從旁附和而已。當時閣部主從關係由是可見一斑。

另如楊榮《文敏集》〈送知縣黃時懋（疑當為「茂」）赴東陽序〉云：

吾郡黃仲芳時茂，始由永樂乙未（十三年）進士，詔入翰林為庶吉士，讀書館閣有年。……既而扈從南旋，與予別者五年餘。近銜命抵北京，見予官署，聆其議論，知其問學已加於昔矣；兼及政務施設井然有條。予益為之喜，特為上聞，乃屬吏部，得試親民之職，而令東陽。<sup>註 4</sup>

楊榮素受成祖寵信，然推薦翰林庶吉士出身的同鄉任官時，僅得七品知縣微官，亦可見當時內閣學士在人事方面的影響力極為有限。

仁宗即位，才識精力遠不及其父、祖，對內閣侍從之臣倚賴日深，故「諸

---

註 3 楊士奇，《三朝聖諭錄》，收入鄧士龍輯，《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 45，頁 1079。

註 4 楊榮，《文敏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台灣商務印書館，台北，1986），卷 12，頁 14。

大學士歷管尚書、保、傅，品味尊崇，地居近密，而綸言批答，裁決機宜，悉由票擬，閣權之重儼然漢、唐宰輔」。<sup>註 5</sup>《三朝聖諭錄》卷中載：

上（按指仁宗）御思善門選用東宮官，命戶部尚書郭資為太子太師，仍兼尚書。蹇義、夏原吉力言資偏執妨事，且多病，請令致仕。上意未可，召臣士奇語以二人之意，……臣對曰：「故舊無大故不棄，此皇上聖仁。」……上曰：「吾在此，又有原吉與之同事，當不復偏執矣。」乃不從二人言。<sup>註 6</sup>

二品尚書之去留，仁宗也諮詢內閣大學士之意見，且不採納乃父最親信的蹇、夏二人之言，閣部輕重親疏之跡，已隱然初現。同年，大理卿虞謙因事降為少卿，經楊士奇向仁宗進言，得以復官原職。<sup>註 7</sup>正三品大理卿位列九卿之一，職司清要，亦會因大學士一言而復職，內閣對三品以上高官人事變動之影響力，由是可再得證明。

仁宗在位不及一年而卒，宣宗嗣位。宣宗儘管自幼即有「好聖孫」之稱，但英年即位，經驗見識較乃父又遜一籌，因此二楊的宰輔角色益形重要。仁宗監國期間，長期由蹇義和楊士奇輔佐，對二人感念極深，所以即位後親楊但亦未明顯疏蹇。宣宗則不然，在位不久即對蹇義宰制朝議、主控人事運作，產生疑忌之心。《三朝聖諭錄》卷下載：

宣德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將赦交趾，命群臣舉奉使者。僉舉上聞已定，明旦，尚書蹇義欲易以伏伯安，眾莫敢異之。……既而，

註 5 張廷玉等，《明史》（台北：洪氏出版社，1975），卷 109，〈宰輔年表一〉，頁 3305。

註 6 楊士奇，《三朝聖諭錄》，卷 46，頁 1086。

註 7 同前書，卷 47，頁 1087。

有旨召眾皆入，蹇遂奏用伏。……士奇曰：「伏有穢行而無學識，遺入必辱國。」遂不用。又數日，士奇獨對，上曰：「朕旁詢伏伯安之行，乃貪淫無恥人，蹇何為欲用之。」對曰：「蹇不過取其能言，然言不當理，雖蠻夷之邦不能行。且恣其所行，必為蠻夷所鄙。」上曰：「蹇舉固非，眾何以皆默不言。」對曰：「非比蹇也，蓋亦重其能言。」……上喜曰：「君子和而不同是已。向因爾言伏之力，故決不用之。朕已知爾心，繼今但一志為國，毋憚違眾。」<sup>註 8</sup>

顯然宣宗對蹇義舉才的能力和動機已有所猜疑，故對士奇敢違眾議感到欣慰，並予以嘉勉。

宣德三年都御史劉觀因貪瀆被黜一案，更凸顯二楊在高層人事異動中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三朝聖諭錄》載：

六月中一日早朝罷，召楊榮及士奇至文華門，命光祿賜食，既上曰：「吾三人商量一事，京師端本澄源之地，祖宗時朝臣無貪者，年來貪濁之風滿朝，和也。」士奇對曰：「貪風永樂末已作，但至今甚耳。」……上問：「今日之貪，誰最甚者。」榮對曰：「莫甚劉觀。」……又問：「廷臣中今誰可掌憲。」兩人久未對。上曰：「未必都無一人。」士奇對曰：「通政使顧佑廉公有威，曾任御史及按察司，皆有風采。」榮曰：「佐亦嘗為京尹，能防禁下吏，政清弊革。」上喜曰：「顧佐乃能如此。」<sup>註 9</sup>

註 8 同前書，卷 47，頁 1089-99。

註 9 同前書，卷 47，頁 1099。

數日後，宣宗下詔升顧佐為右都御史。不久，又坐劉觀重法。皆如二楊所議。此案中二品憲長之異動，取決於宣宗與二楊三人私議，吏部上書蹇義不得與聞，其已失皇帝之信任，昭然若揭。

果然同年九月，「上謂群臣曰：『古者師保之職，論道經邦，實亮變理，不煩以有司之政。今少師蹇義、少傅楊士奇、少保夏原吉、太子少傅楊榮，皆先帝簡與以遺朕者，而年具高，今兼有司之務，非所以禮之。』於是賜敕諭義、士奇、原吉、榮曰：『卿等……可輟所務，朝夕在朕左右，相與討論至理，共寧邦家，職名俸祿悉如舊。』<sup>註 10</sup>表面上蹇、夏、二楊至此同御所司之務，其實二楊原即不掌部務，專問侍從顧問之職，與蹇、夏親領部務截然不同。是以此舉造成蹇、夏真正從此謝政，而二楊依然用事如故。

繼蹇義任吏部尚書的郭璉，因「出身早，不遑問學」，<sup>註 11</sup>素為楊士奇所輕，璉亦不敢與抗。宣德七年二月，士奇更向宣宗建言，進一步侵奪吏部對地方大員人事的操控權，曰：

方面、郡守皆是要職，吏部往往循資陞授，不免愚良混進。請令吏部，自今方面郡守有關，令京官三品以上，及布政、按察薦舉，務取廉公端厚識大體，能為國為民者。仍屬吏部審其所保，果可用，然後奏聞，量授以官。<sup>註 12</sup>

次月宣宗即下詔執行此議。<sup>註 13</sup>此詔雖云三品以上京官舉保方面、郡守，其實乃由內閣大學士們主導，如陳循《芳洲文集》〈送陳先生知惠州府詩序〉中提

註 10 《明宣宗實錄》（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66），卷 47，頁 8，宣德 3 年 9 月乙酉。

註 11 李賢，《天順日錄》，收入鄧士龍輯，《國朝典故》，卷 48，頁 1139。

註 12 楊士奇，《三朝聖諭錄》，卷 47，頁 1105。

註 13 《明宣宗實錄》，卷 88，頁 2-3，宣德 7 年 3 月庚申。

劉之陳顏，即在宣德中，因得楊士奇、楊榮、金幼孜三人領銜保薦，自國子監增秩正八品學正，超擢為正四品惠州知府。<sup>註 14</sup>因此李賢《天順日錄》言：

宣廟時三楊用事，思先下之士不白已進退，救方面、風憲、郡守令，在京三品堂上官舉保。且薄吏部尚書郭遵不學無術，但以老成至此。尋救今後御史、知縣，許在京五品以上官保舉。由是天下要職吏部不得除。<sup>註 15</sup>

內閣本僅因侍從皇帝側近，得與聞中央高官之異動，至此更能制度性的主導方面及風憲人事任用，吏部實權盡喪。

英宗沖齡繼位，三楊輔政，位望益隆，原屬吏部之重要人事權，幾全操持於內閣之手，唯流弊已漸生。《天順日錄》續云：

已而，奔競之風大作，以臧露者甚眾。尋有以弊言者，遂罷御史、知縣舉保之例，郡守以上仍舊出於三楊之門，皆由其操去取之權。<sup>註 16</sup>

楊士奇素好薦拔人才，以知人聞名，然《天順日錄》載：

吏部侍郎洪瑛接人疏慢，好褒貶人，以才學自負，大言不慚，自矜其高。初為主事，督陝西邊稅，而回見西楊學士，大言其設施之法，西楊不考其實，異之，薦為侍講經筵。洎吏部侍郎缺，力薦瑛。眾知不可，莫敢抗。既入吏部，驕矜愈甚，士林咸惡之，

註 14 陳循，《芳洲文集》（《西漢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3，頁 10-11。

註 15 李賢，《天順日錄》，卷 48，頁 1166。

註 16 同前註。



以西楊在，不趨攻。<sup>註 17</sup>

由「畏知不可，莫敢抗」的情形觀之，可知此上奇宰制朝議的程度，幾與宣德初的蹇義不相上下。吏部侍郎地位顯要，然竟全倚大學士為靠山，該部難以自立，不言可喻。繼郭雖為吏部尚書的王直，係楊士奇之鄉後輩，雖出身翰林，資望甚高，但士奇為避嫌，諷其出理部務。據尹直《春齋瑣綴錄》載：

王文端公（按為王直）天順初致政家居，……徐諭子孫曰：「初，東里先生（按為楊士奇）不欲吾同事於內閣，調出理部事，我時不能無憾。」<sup>註 18</sup>

王直本身被調出理部事都出自楊士奇之意，在士奇有生之年，直自無法與之抗衡。

正統末，言路迭有奏阻三品以上京官保薦地方大員之議，惟此法一時不能盡革，蕭鏕《尚約文鈔》〈送李太守赴任吉安詩序〉云：

正統十三年夏，詔廷臣各舉堪任郡守者，上親詮注之。蓋同日與薦者，凡二十三人，而國子監助教李君孟承，有吉安之命。……李君一旦以從八品超陞正四品之秩，而又得吉安大郡，方千里之任，於是朝士莫不驚訝歎羨。<sup>註 19</sup>

可見這種經由高官薦舉而特擢超升的情形，在正楊卒後仍不時發生。

註 17 同前書，卷 48，頁 1168。

註 18 尹直，《春齋瑣綴錄》，收入鄭正龍輯，《汲冢典故》，卷 58，頁 1315。

註 19 蕭鏕，《尚約文鈔》（《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5，頁 28。

正統中後期，三楊相繼謝世，繼之入閣的馬倫、曹鼐、陳循等人，聲望遠不及三楊，科第也晚於吏部尚書王直，閣部地位稍趨均衡。惟此際宦官王振逐漸弄權，「進退天下人才之權，遂移於中官王振」，<sup># 20</sup>吏部用人仍不得自主。

### 參、景泰、天順時期吏部的復權

正統十四年，土木堡事變，景帝倉促中即位。景帝行事好仿效固是外藩入繼大統的成祖，試圖借成祖成功事例，增強自己和臣下的信心。他重組內閣，將學士人數擴充至永樂初的六、七人之規模，<sup># 21</sup>其中較資深的陳循、苗衷、高穀，皆在正統中已入閣，並非景帝特擢親信，且彼此資望相當，故遇事多採合議制，甚至互相勾心鬥角，如《審齋瑣綴錄》載：

景泰丙子春，兵部于少保病在告。朝廷諭旨內閣，求一人協同之。時江淵在內閣，每謂同事者沮抑，弗克如志，嘗垂涎代于。諸閣老窺知其意，……乃屬商先生（按指商輅）具擬內批於便室，眾仍對江坐閣中。少頃，王千之（按為王文）先起入商所，以指畫掌中，作「江工」二字，又作「石兵」二字即出，商悟，領之。陳芳洲（按為陳循）先生繼起，如王所指畫。……明日旨出，調工部尚書石璞於兵部，江補工部。江大恚失望。<sup># 22</sup>

陳循、高穀二人之間，尤常意見相左，互不相下，彭時《彭文憲公筆記》載：

註 20 同註 15。

註 21 張廷玉等，《明史》，卷 109，〈宰輔年表〉，頁 3326-3330。

註 22 尹直，《審齋瑣綴錄》，卷 56，頁 1289。此條記載繫年於丙子（景泰 7 年），可能有誤，因江淵已於前一年調任工部尚書。

東鹿王公（按指王文），自正統中任都御史，甚有名譽，晚與中貴王誠厚相結納，欲入內閣。是時閣下已有陳、高、蕭、江、商五人矣，而王難言，私以語高，高遂為具奏添入，有「不拘煩劇、閑散」之語。及會議，陳不知其意，謬曰：「我於煩劇中舉蕭維楨。」高遂曰：「我舉王公。」奏上，果用王。當時人皆駭愕，多咎陳欲私納人，故激成此事，然不知陳無意而高有意也。高之意惟商公知之。商語于如此。<sup>註 23</sup>

內閣學士人數既多，又常彼此較力掣肘，其影響力自消滅不少。

相對於弱勢的內閣，吏部遂有復權之機。尙書王直年齒、資歷均長於諸閣臣，又久掌部事，深得景帝信任。景泰元年，十三道監察御史張子初等言：

洪武、永樂間，方面、郡守員缺，悉從吏部推訪內外官賢能而又久於任者，奏請除授。御史有缺，從吏部於進士、監生中選任。迨宣德年間，始有會官舉保之例，行之既久，奔競成風，所舉豈能得人。……臣願陛下停保舉之新例，而復洪武、永樂之舊制。

註 24

此番恢復祖宗舊制之建言，王中銳意模仿成祖的景帝之下懷，遂「詔從所言，令今後方面、郡守、御史有缺，吏部從公推選，務在得人，若有不公，六科、十三道劾奏之」。<sup>註 25</sup>至此銓選地方人員和言官之權又重歸吏部，內閣束手。

註 23 彭時，《彭公文憲筆記》，收入鄧士龍輯，《天朝典故》，卷 72，頁 1585。

註 24 《明英宗實錄》，卷 193，頁 17，景泰元年 6 月甲午。

註 25 同前註。

景泰時期，于謙甚受皇帝信賴，人事問題常密訪於謙。<sup>註 26</sup>但景泰五年，「兵部尚書于謙聞虜將犯邊，請兼戶部署郎中陳汝言、刑部郎中張金，守備獨馬關」，「三道監察御史李琮等立即上奏：

宜置謙于法。命後各處巡撫、鎮守官有缺，必由吏部推選，諸大臣不得擅舉。章入，詔曰：「凡舉官者，意俱欲為國得賢，然亦不能無徇私者。議職專兵政，舉人亦其所宜，已往者置不問，今後如假公營私，必罪以祖宗成憲不宥」。<sup>註 27</sup>

此詔進一步確認吏部對地方軍政大員的推選權。

在景帝一味仿效祖宗成憲，及言路全力支持的狀況下，吏部漸恢復到國初時的職權規模，時任吏部侍郎的李賢言：

宣德初，學士楊士奇輩以方面大職一任吏部自舉，未盡得人，乃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所知，當時以為美事。行之既久，公道者少，詩人有「拜官公朝，受恩私室」之譏。景泰初，遂罷此例，乃從吏部自具。時予在銓司，乃將六部郎署年深者，第其才之高下為一帖、御史為一帖、給事為一帖，南京都附之。方面有缺，持此帖於尚書王直前斟酌用之。將盡，復增之。……及吏部自擢，較量長短，多滙輿論。然各舉所知，本是良法，若皆存薦賢為國之心，豈有不善；但各出於私情，反不若吏部自具，雖不能盡知其人，苟出於公道故也。<sup>註 28</sup>

註 26 卞京《響齋瑣錄》稱：「景泰間，用人多密訪於少保於謙。」（卷 55，頁 1275）。

註 27 《明英宗實錄》，卷 241，頁 2-3，景泰 5 年 5 月丙辰。

註 28 李賢，《天順日錄》，卷 48，頁 1171。

李賢清楚指出舉薦方式立意未嘗不佳，但三楊後繼者未必皆有識人之明和公忠體國之心，如是長期而言似不如吏部制度化選才為善。

「奪門之變」後，英宗復位，啓用李賢為首輔大學士、王翱為吏部尚書。李、王二人皆為北方人，且能分別位至閣、部首腦，曾有一段兩人互相援引扶持的淵源。姚夔《姚文敏公遺稿》中為王翱撰的〈行狀〉云：

天順改元，……適南陽李公以事黜補外任，內閣乏人，欲用公，公力辭。薦所知，尋又敗去。上召公問曰：「李賢何如人？」公頓首曰：「如賢者，與臣處久始終如此，本分人也。」遂復李公于內閣，自是日見親信，公之力也。<sup>註 29</sup>

而賢得皇帝信重後，又極力迴護翱的地位，《天順日錄》載：

上顧謂賢曰：「今六部尚書庶皆得人，但慮吏部王翱老矣。」時翱七十八歲。賢曰：「臣聞祿命之說，翱壽最高，尚有十年。」上喜曰：「如此，無慮矣。」<sup>註 30</sup>

英宗分詢閣、部有關對方人事的看法，顯示其亦不願偏倚任何一方。

李、王二人既彼此相得，天順朝閣、部互動自也非常和諧順暢。英宗遇有要職異動，常召李賢和王翱御前商討，《天順日錄》載：

（天順）四年秋，上召賢與王翱於武英殿，曰：「今兵部、工部

註 29 姚夔，《姚文敏公遺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7），卷 9，〈明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贈特進光祿大夫太保諡忠肅王公行狀〉，頁 5。

註 30 李賢，《天順日錄》，卷 48，頁 1137。

缺侍郎，卿等擇人用之。」賢謂：「副都御史白圭可為兵部侍郎，其湖廣巡撫亦暫設耳。」上以為然。翱曰：「南京戶部侍郎馬諒服制將終，可轉工部。」上亦以為然。<sup>31</sup>

有時英宗單獨約見李賢，諮詢人事方面意見，王翱也毫不避諱的向賢探詢，直述已見，《奪齋瑣綴錄》載：

大學士呂原死，上問大學士李賢，誰可代者，賢曰：「柯潛可。」賢出，吏部尚書王翱問：「內閣之闕為誰？」曰：「已於上前舉潛也。」翱曰：「潛固好，然陳文年資皆深，用潛置文於何地？」賢曰：「然，然業已舉之。」翱曰：「復見上言之何妨。」明日，賢見如翱言，上曰：「汝昨日已舉潛。」賢固陳，乃許。<sup>32</sup>

李、王二人之間了無嫌猜如此。賢甚至受命獨薦時，亦不忘請與王翱參商，《天順目錄》載：

天順五年正月，大禮卿李茂卒。上召賢曰：「大理寺是審錄官法司，囚徒皆從此，平允至為緊要。今雖有寺丞二人，名分猶輕，恐不敢與法司持辦，須得職稍重者一人，卿可擇之。」賢請與吏部尚書王翱議，上曰：「然。」於是議以舊卿李賓最宜，但愛制未終。明日，見於文華殿，上曰：「對其人矣乎？」賢與翱以賓對，遂用之。<sup>33</sup>

天順朝重大人事案，幾乎都由英宗與李、王二人議定。

---

註 31 同前書，卷 48，頁 1130。

註 32 尹直，《奪齋瑣綴錄》，卷 61，頁 1371。

註 33 李賢，《天順目錄》，卷 48，頁 1131。

《明史》〈李賢傳〉稱：「自三楊以來，得君無如賢者」，<sup>註 34</sup>因此天順政局中，賢自較翹居優勢地位；然賢發身於吏部，素主人事權應歸之吏部，因而十分尊重王翱的意見，《審齋瑣綴錄》載：

天順中，李文達公獨見寵任，時冢宰王九皋以老成，大司馬馬昂以儀表，雖皆為英廟所眷遇，而尤賴公所維持。凡公有所薦舉，必先諭意於二公。至御前疇咨時，於文則委諸王公，武則委諸馬公，或既自舉其人，亦必曰臣所知如此，還須召某等再審，二公亦如公言，以是上不致疑，下皆信服。<sup>註 35</sup>

至於地方大員的調派，李賢尤其謹守本分，從未直接介入人事運作，全由吏部主導，故景泰、天順兩朝可視為吏部復權時代。

## 肆、成化初年的閣、部之爭

成化二年，李賢卒。三年，王翱致仕。李、王二人的謝政，也意味著內閣與吏部和諧互動時代的結束。天順時期，因英宗喜用北人，<sup>註 36</sup>李、王兩人又從旁促成，早已遭致南方人士的不滿，姚夔在替王翱撰的〈行狀〉中即言：

上嘗問公曰：「某人如何？」公曰：「此北方人，老實可用。」自是北人進用，多公推轂。<sup>註 37</sup>

註 34 張廷玉等，《明史》，卷 176，〈李賢傳〉，頁 4677。

註 35 尹直，《審齋瑣綴錄》，卷 55，頁 1281。

註 36 陳綸緒，〈記明天順成化間大臣南北之爭〉，收入《明代政治》（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8），頁 249-278。

註 37 同註 29。

彭時《彭文憲公筆記》中亦言：

是年（天順四年）春，廷試，進士第一甲得王一夔等三人。後數日，上御文華閣，召李賢諭曰：「永樂、宣德中，常選庶吉士教養待用。今科進士中，可選人物端正、語音正當者二十餘人為庶吉士。可止選北方人，不用南人。南方若似彭時者方選取。」賢出此語時，時疑賢卻抑南人選北人。<sup>38</sup>

賢死後，內閣中的陳文、彭時、商輅、劉定之，皆為南方人，其中又以彭、商二人最為傑出，兩人分為正統年間最後兩榜殿試的狀元，景帝入繼大統，即被延攬入閣，資歷優越，經驗豐富。而繼王翱為吏部尚書的李秉為山東曹縣人，同時吏部左、右侍郎崔恭、尹旻也均為北方人，至此原已糾葛不清的閣、部權限分際，又夾雜南北之別，彼此關係遂益趨複雜，雙方衝突也就在所難免。

成化四年九月，彗星見，給事中魏元、御史康永韶、胡深等紛紛上奏，抨擊制中大臣，<sup>39</sup>遂引發閣、部間的第一波攻防戰。《奪齋鎖綴錄》載：

御史康永韶，初以能星命醫卜出入執中（按為李秉）門，得選御史。戊子（成化四年）冬，彗出，永韶奉執中意向，合眾請汰京官，且劾姚宗伯（姚夔）、商閣老（商輅）、程司馬（程信）、馬司徒（馬昂）當罷。執中陰主之。遂覆請會都御史考核京官，其大臣曾被劾者，宜聽自陳。以是司徒罷邊，員外退聽，詬執中，

註 38 彭時，《彭文憲公筆記》，卷 72，頁 1589。

註 39 《明憲宗實錄》，卷 58，頁 3-8，成化 4 年 9 月己丑；張廷玉等，《明史》，卷 180，《魏元傳》，頁 4772-4775。



謂我獨可消天變邪？而姚宗伯諸公皆見留，因銜執中。<sup>註 40</sup>

李乘以巡撫事功崛起於都察院，<sup>註 41</sup>原先並不被各方看好為吏部尚書人選，<sup>註 42</sup>如今甫上任不及一年，即策動如此大幅度的人事調整，且直攻政壇重鎮商輅、姚夔二人，其將招致的強勁反撲可想而知。

果然同年十二月，雲南道御史戴用即上奏：

曩者兩京堂上及方面正佐官，遇有員缺，吏部依例會同各衙門堂上官推舉，今乃一歸之吏部。然知人則哲，從古為難，況存心廣狹，好惡各異心，然其<sup>口</sup>（按原文缺一字）而口不敢言者多矣。宜敕吏部，照正統年間例，遇有員（疑原文漏一「缺」字），仍會內閣並堂上官推舉，舉非其人者，連坐。庶賢路大開，而不才者不得以倖進。<sup>註 43</sup>

此議無異將奪吏部推舉中央和地方高官之權，而重新歸由內閣主導。上引戴用疏上，憲宗即日批示曰：

所言有理，勵實行，朕自處置。今後兩京四品以上官，吏部具缺，

註 40 尹直，《響齋瑣綴錄》，卷 56，頁 1292。尹文中稱永韶率衆劾商、姚、馬、程四人，其實是隆深與同官共六人痛詆上述四人。

註 41 焦竑輯，《國朝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24，《吏部尚書李公秉傳》，頁 42-43。

註 42 天順中，英宗曾與李賢談及未來六部尚書人選，君臣二人均屬意時吏部侍郎姚夔和崔恭。（李賢，《天順日錄》，卷 48，頁 1137）但成化 3 年 11 月王翱卒後，李秉卻以平遼東建州女真戰功，超越姚、崔二人，登上六部之首的吏部尚書職位。

註 43 《明憲宗實錄》，卷 61，頁 5，成化 4 年 12 月庚子。

朕自簡除，方面官照正統間例保舉。餘付所司，計議以聞。<sup>註 44</sup>

憲宗長於深宮、昧於識人，雖云「朕自簡除」，實則不得不仰賴侍從之臣建言。內閣見機不可失，首輔大學士彭時次日即具題進言道：

自古帝王莫不以用人為先，而自操其權。惟魏晉以來，官多事冗，始吏部典選。然惟庶官卑職，乃由吏部銓授，其高位大官，皆自君上簡除，歷代相承，已為常典。<sup>註 45</sup>

時先刻意貶低吏部的歷史地位，再舉最近的實例曰：

臣時在天順間，親睹英宗皇帝簡用大臣，多召王翱、李賢，或令司禮監宣王翱等同至閣下。會議停當，具名上聞，然後傳旨除授，不必吏部出本。此又近時典故也。<sup>註 46</sup>

先帝事例，對即位不久的皇帝，自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時接著對吏部加以批評道：

今吏部尚書出於言官保舉，言官但知阿徇吏部，雖有失不言；吏部但知進用言官，雖無才，不顧議論，舉措不無偏向，將來之弊，有不可勝言者矣。昨因御史建言，聖旨有云，朕自簡除。此命一下，但凡諳典故、識政體者，莫不欣悅。惟一二阿私者，如失望焉。事之是非，於此可見。伏望皇上鑒前代之典、祖宗之制，操

---

註 44 同前書，卷 61，頁 6，成化 4 年 12 月庚子。

註 45 彭時，《彭文憲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卷 1，〈奏疏〉，頁 18-19。

註 46 同前書，卷 1，〈奏疏〉，頁 19。

用人之柄，以御四海。……臣等惓惓愚忠，不避嫌忌，具題。<sup>註 47</sup>

內閣曲盡「惓惓愚忠」，「不避嫌忌」的為皇帝設想立言，自能迎合主意，居於上風。

不過，支持吏部尚書的言官們仍不甘示弱，在御史劉璧的領銜下，再度聯名上奏曰：

比因監察御史戴用等陳薦舉之事，……堯舜之世，猶有四凶之惡，當今百僚之中，豈能人人皆賢？陛下雖曰明見萬壑，果盡知其孰為賢而可用，孰非賢而不可用耶？萬一知有未盡，則必詢一二近侍大臣，然能保其果無受賄市恩，而所舉非所用乎？在外者以為專主于陛下，而不敢言其失，彼自以為得計，方且寘緣作弊，賣官鬻爵，無所不至，則其為患也大矣。<sup>註 48</sup>

疏中所謂「一二近侍大臣」，當係指彭時、商輅等人，故尹直認為劉璧疏中「語多侵內閣」。<sup>註 49</sup>該奏疏續攻擊保舉之法道：

今吏部之官，即成周之冢宰，在陛下慎重其人，委任而責成之。若保舉之說，蓋一時權宜之術，而非經久常行之例。向使舉之悉得其人，猶恐有政出多門之患；苟或受囑徇私，各舉所親厚以分植其黨與，則請託之風益長，賄賂之門大開，其弊殆有不可勝言者矣。<sup>註 50</sup>

註 47 同前書，卷 1，〈奏疏〉，頁 20-21。

註 48 《明憲宗實錄》，卷 61，頁 9，成化 4 年 12 月庚戌。

註 49 同註 40。

註 50 《明憲宗實錄》，卷 61，頁 10，成化 4 年 12 月庚戌。

這種支持吏部繼續掌握推舉權的說法，顯然無法動搖憲宗恢復高官保舉之法的決心，詔曰：「前事既有祖宗舊規，璧等顧敢徇私，背公妄言，沮止其間，必有主之者，可自陳狀，違者俱論以法」。<sup>註 51</sup>至此，內閣方面已贏得第一回合的勝利，而且皇帝還懷疑劉璧幕後「必有主之者」，法司追究有向上牽連到吏部高層的可能。

另一方面，吏部儘管失去單獨推舉四品以上高官之權，卻仍掌握控著官吏政績的考察權，於是又發起另一波攻勢，《審齋墳綴錄》載：

未幾，吏部又黜朝覲官甚夥。彭彥充、彥實以姻家僉事鄧秀、劉倫正皆與黜，意怏怏。二少宰又日夜露執中之短於相知者。給事中蕭彥莊因欲具劾，彥充從史之，疏下多官會劾。<sup>註 52</sup>

彥莊等劾李秉疏中稱秉「任情行私，事多不法，其大罪十有三，一一暗結年深御史，附已專權」。<sup>註 53</sup>此疏更啓憲宗之疑心，乃命三法司會多官勘實，吏部二侍郎崔恭、尹旻倒戈，會勘時稱：「吾二人常諫之，奈不見聽何？」<sup>註 54</sup>於是乃坐實秉諸罪狀。憲宗下詔曰：「秉徇私變法，有負任使。姑宥其罪，革太子少保，令致仕」。<sup>註 55</sup>秉任吏部尚書甫屆滿一年，即在政爭中不支下台。

李秉黯然去職後，政潮仍餘波蕩漾。吏部尚書繼任人選尤費周章，「商輅欲用姚夔，彭時欲用王概，而北人居言路者，謂時實逐秉，喧謗於朝」。<sup>註 56</sup>商、

註 51 同前註。

註 52 同註 40。

註 53 《明憲宗實錄》，卷 62，頁 6，成化 5 年 1 月丙子。

註 54 同註 40。

註 55 同註 53。

註 56 張廷玉等，《明史》，卷 159，〈崔恭傳〉，頁 4339。

姚同爲浙人，彭、王均屬贛籍，內閣兩大學士各親其鄉人，北人自然不滿。《審齋瑣錄》續言：

彭閣老聽彥實等譖，合計罷執中，閣老不自安，稱病。予（按爲尹直）懼貽禍鄉郡，請商閣老急以崔（恭）補冢宰，庶慰科道北人之心，以解王、彭二公謗，商諾之。翼日，崔果陞。崔又托予白閣老，轉同仁（按爲尹旻）於左，而調禮侍葉與中（按爲葉盛）補右。<sup>註 57</sup>

經此人事安排，政局方漸趨穩定。

綜觀成化初的閣、部之爭，制度方面，內閣奪回中央、地方高官薦舉主導權。人事方面，專斷的吏部尚書李秉不敵去職，崔恭繼任僅五個月即憂去，終由商輅屬意的姚夔出任。爲吏部代言的御史康永韶、劉璧分別外謫爲福建惠安和漳浦知縣，<sup>註 58</sup>而發言擁護內閣的御史戴用，則仍留在都察院任職，後且考滿外升貴州參議。<sup>註 59</sup>另爲彭時通風報信的彭彥充，也於成化五年，由禮部員外郎升爲郎中。<sup>註 60</sup>僅給事中蕭彥莊以「妄奏枉人」<sup>註 61</sup>罪名，被降爲四川永寧水驛驛丞。表面而言，內閣似乎大獲全勝，然憲宗經此事件，對臣下間的黨同伐異頗感猜疑厭煩，成爲其開始親信宦官、佞臣的主因之一。故此次政爭實並無真正的勝利者，反倒是整個國家朝政成了最大的犧牲品。

註 57 尹直，《審齋瑣錄》，卷 56，頁 1293。

註 58 萬曆《泉州府志》，卷 10，〈官守志下〉，頁 39-40；崇禎《漳州府志》，卷 14，〈秩官志五〉，頁 3。

註 59 何出光等，《蘭台法鑿錄》（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1988），卷 11，頁 14。

註 60 林堯俞等，《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 42，〈曆官表〉，頁 29、50。

註 61 《明憲宗實錄》，卷 62，頁 7，成化 5 年 1 月丙子。

## 伍、結 論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閣部列銜〉條稱：

國初閣部大臣，惟以部次及官銜之大小為次第，不獨重閣臣也。

這確是永樂、洪熙時的閣、部態勢，蹇義的班位居楊士奇、楊榮之前。但宣德、正統年間，三楊地位日益顯要，遠凌吏部尚書郭璉、王直之上。迨景泰朝，吏部尚書王直資望高於內閣大學士陳循、高穀等人，〈閣部列銜〉條續云：

景泰元年，辛未科廷試續卷，工部尚書石璞，居工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直內閣高穀之前。時兩人俱不帶官銜，璞又以乙科起家，非詞林前輩，蓋以坐部為尊，故抑戴銜於後也。

連舉人出身的坐部工部尚書，都可在廷試這類最稱崇高清華的場合中，列銜於入直內閣的同官之前，閣、部輕重異勢，顯而易見。同上引文再道：

至成化五年，己丑科讀卷，則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直內閣商輅，居吏部尚書崔恭之前。時兩人俱不帶官銜，亦宜以部序為次；而位置如此，則以閣體重也。其時去景泰初年將二十年，時事已大不同矣。<sup>62</sup>

是時成化初年的閣、部政爭剛結束，內閣贏得全面勝利，故閣、部態勢又再逆轉，實不足怪。從此二者權位大勢已定，吏部尚書若再與閣老爭排名，就真「可

---

註 62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7，〈閣部列銜〉，頁 185。

謂不知時變矣。」<sup>註 63</sup>

閣、部較力時，內閣常佔上風的原因大致有三：其一，大學士為侍從顧問之臣，最接近權力核心的皇帝，制度運作上居優勢地位。其二，內閣人選多係足智多謀、善於因應之才；而吏部首長則多則清廉正直、言行保守之人出任，因而在政爭膠著之際，前者較後者表現的更為機智且富彈性，勝率自也就較高。其三，內閣學士多出身翰林，除偶而學差出京外，長年處於京城政治圈中，對中央政府人事生態和京官文化知之甚悉；反觀吏部尚書如王翱、李秉、崔恭等人，則大都來自都察院，經常巡撫各地，疏於京官社交，因而在廷議、會勘場合，缺乏各方輿論支持，難敵閣老們豐沛的人脈奧援。

---

註 63 同前註。

## The Transition of the Dominance over Personnel Affairs by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Chen-Han Wu* \*

###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interaction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ver personnel affairs from Yun-lo to Ch'eng-hua periods. Chapter One is "preface" describing the approaches of this study and its basi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Chapter Two, titled "the Take-over of Personnel Affairs by the Grand Secretariat during Hsuan-te and Cheng-tung periods," depicts how the grand secretaries Yang Shih-ch'i, Yang Yung and Yang Fu gradually controlled the promotions and demotions of higher civil officials, whereas the minister of personnel Wang Chih was unable to balance their power. Chapter Three, titled "the Regainment of the Dominance over Personnel Affairs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relates that after the deaths of the grand secretaries surnamed "the Three Yangs" the minister of personnel Wang Chih finally regained his dominance over personnel affairs during Ching-t'ai period and the prime secretary Li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Hsian closely cooperated with the minister of personnel Wang Ao during T'ien-shun period. Chapter Four, titl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during Early Ch'eng-hua Period”, mainly deals with the incident in 1468A.D. that the grand secretaries P'eng Shih and Shang Lo launched an attack on the minister of personnel Li Ping and drove him out of his post in the next year. Chapter Five is “Conclusion” exploring the reasons why the grand secretariat eventually surpasse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ver personnel affairs.

**Key words :** Early Ming Times, the Grand Secretariat,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Dominance over Personnel Affair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rand Secretariat and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